关于新疆农业大学草业与环境科学学院

2017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细则

为做好我院2017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，根据教育部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及要求，以及《我校2017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安排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将我院2017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安排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，择优录取，宁缺毋滥的原则，注重考察考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和科研潜力，综合考虑考生思想政治素质、心理健康，初试和复试成绩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统筹规划，合理取舍。

二、组织机构和职责

1、研究生复试工作由学院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，负责解决复试录取工作中出现问题，重大问题报学校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。

2、学院成立了复试领导小组和复试专家组，复试专家组由责任心强、教学经验丰富，外语水平较高并且指导过或正在指导硕士研究生的教师，以及研究生申请人填报的导师组成。

三、复试时间安排及工作要求

（一）日程安排

第一批复试

体检：3月24日9:30在新疆农业大学校医院

资格审查：3月24日10:30在农科楼B1-13

笔试：3月24日12:00-14:00生态学.环境科学.环境工程复试组在农科楼B1-13; 草学.草业专业在农科楼B2-32面试；农业资源与环境、农业资源利用、农业信息化在农科楼B5-08面试；生物学专业在农科楼B4-23。

加试：3月24日15:30-19:30，地点同上

面试：3月25日10：00生态学.环境科学.环境工程复试组在农科楼B1-13面试；3月25日10：00草学.草业专业在农科楼B2-32面试；3月25日10：00农业资源与环境、农业资源利用、农业信息化在农科楼B5-08面试；3月23日10：00生物学专业在农科楼B4-23面试。

面试考查范围涉及政治立场，专业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，外语应用水平，思维敏捷程度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科研潜力，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，口头表达能力，集体协作意识，人文素养和举止礼仪，心理承受能力等。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在《新疆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表》上进行较为详细的现场记录，并进行录像。

第二批复试时间为3月2**8**日，内容同上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1.查看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留存复印件一份；

2.查看毕业证书（应届生带学生证）原件及留存复印件一份；

3.学信网生成的学历（学籍）认证报告；

4.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（加盖档案单位红章）；

5.政审表(从研究生处网站下载）

（三）复试、综合面试主要内容

综合面试以口试形式为主，在面试中安排进行英语听力及口语水平测试。并采取开卷方式进行复试及加试科目考试；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面试，做详细记录；每科成绩满分为100分。复试、加试、面试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。学院对跨专业和同等学力考生进行加试复试，并考核拟调专业的相关知识。

（四）成绩计算

1.复试成绩=笔试成绩\*30%＋综合面试成绩\*70%。加试课程成绩为单独考核项目，不计入复试成绩。

2.总成绩=初试成绩×60%+复试成绩×40%

（五）招生计划及录取

全日制学术型学位33，全日制专业学位23、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的招生计划4，合计60。 各学科（专业）按总成绩排序，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以下情况不予录取：

1.外语成绩未达到学院（专业）要求的；

2.复试成绩不合格（即笔试或面试成绩在60分以下）者；

3.跨专业及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不合格者；

4.体检不合格者；

5.政审不合格（政审表从研究生处网站下载）;

6.其他复试专家组认为不适宜录取的。

（六）信息公示及申述渠道

在学院网站公示招生计划、一志愿考生复试名单、复试结果，如有变动另行公示。

考生对复试或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应向学院或学校研招部门咨询，对咨询结果不满意的可向研究生处或校纪检监察室申诉或举报，我校将严肃查处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行为。

申诉或举报方式：

受理部门：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

监督电话：8763654。

电子信箱：453903659@qq.com

草业与环境科学学院

2016年3月17日